

##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之業務，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收回辦理，為利輸入產品邊境查驗作業能順利運作並達成「無縫接軌」之目標，俾有效管理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本辦法相關文字需配合修正，爰擬具輸入食品查驗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收回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 二、 配合業務收回時程，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